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於2017年5月18日的來函。本署現就來函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6月6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就書面問題的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

第 **2** 部分：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問 1　根據第 1.5 段所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每年撥款予區議會，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撥款下稱“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根據第 2.2(b)段所述，部分撥款按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分配予個別區議會。不過，第 2.5 段指出，民政總署在分配有關撥款時，並沒有顧及這些因素的變化。舉例而言，民政總署在分配 2015-16 年度的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時，便是根據 2008-09、2012-13 和 2013-14 年度的舊數據(例如地區人口)來分配為數 2.5611 億元的款項。為何沒有顧及有關因素的變化？根據第 2.6 及 2.7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檢討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分配辦法。民政總署有否進行相關檢討？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能最適切地分配撥款？何時會採取有關措施？

答 1　為確保各區議會的撥款有合理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民政總署會為每區分配一筆基線撥款。除非區議會整體撥款有所增加，否則基線撥款額維持不變。在 2008-09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區議會整體撥款分別在 2012-13、2013-14 和 2015-16 三個年度增加。當區議會撥款總額增加時，會以之前一年各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作為基線撥款。至於新增撥款，一部分會平均分配予各區區議會，餘下的部分則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土地面積)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鑑於上述撥款分配機制已實施多年，並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適時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 2017-18 年度開始，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按個別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分配，而大部分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本署計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日後區議會撥款總額再次增加時，採用這項安排重新計算撥款額。這樣可確保撥款額能適時地妥為反映相關因素的變化。

問 2　根據第 2.9 段所述，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減少 3.3%(由 39 127 項減至 37 827 項)，參加人次減少 13.3%(由 2 149 萬減至 1 863 萬)。根據第 2.10 段所述，社區參與計劃在同一期間的開支增加 17%(由 2.7235 億元增至 3.1952 億元)。請解釋：

a) 社區參與計劃參加人次減少但開支增加的原因。鑑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 17% 和 19%，開支增加是否歸因於通貨膨脹和／或計劃內容提升等因素？

b) 很多參與機構表示籌辦社區參與計劃通常都招致虧損。民政總署有沒有向參與機構查明有關情況及招致虧損的原因？

c) 根據第 2.28(a)和 2.3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目前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參加人次及開支情況為何？是否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如有，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

答 2(a) 區議會可選定及提出計劃予以推行，以滿足地區需要。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可能每年不同，視乎 18 區區議會所推行的計劃規模和性質而定。事實上，政府並沒有就區議會須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設定目標。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涉及採購物品和服務，以及僱用員工。過去多年物價和員工費用上漲，對舉辦／贊助計劃的數目和性質都會有影響。舉例而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上升 16.8%(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上升 7.6%)。此外，區議會和其他推行單位，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都致力提高社區參與計劃的質素和令計劃更多元化，以致推行這些計劃的運作成本增加。

答 2(b) 社區參與計劃並非按盈虧原則推行，民政總署沒有接獲參與機構報告指籌辦社區參與計劃通常會招致虧損。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撥款指引和經核准計劃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有關機構的建議預算經區議會審核和詳細檢視後，有時未必全數獲批。在此情況下，有關機構如認為有需要推行未獲資助的項目，便須另覓資金以補貼差額。

答 2(c) 我們將 2016 年的最新數字與報告書所載截至 2015 年的數字作出比較，發現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均開支相若，2015 年是 17.2 元，2016 年是 17.8 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如發現不正常趨勢，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

問 3 審計署在第 2.17 至 2.18 段分析了 2015-16 年度區議會運用撥款的情況，並指出用於 15 類計劃的 2.0563 億元撥款中，1.4627 億元(71%)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這 3 個類別。用於某些類別的撥款較少，例如在全部 15 類計劃的開支中，公民教育(242 萬元)和大廈管理(170 萬元)各佔不足 2%。此外，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5-16 年度推行的區議會計劃，發現部分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第 2.21 段)。

a) 民政總署會否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策略，以鼓勵區議會提出其他類別和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計劃？
b) 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載於第 2.28(b)及(c)段的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會於何時落實有關建議，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答 3(a)(b) 由於區議員熟悉各自地區／選區的需要，因此可提出切合當區需要的計劃。由 2017-18 年度起，我們會按照審計署在報告書第 2.28(b)及(c)段所作的建議，按類別為獲批計劃製備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參考有關分析。

問 4 根據第 2.27 段所述，審計署就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審查各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的運用情況，發現在 18 個區議會中，有 10 個把指定作上述用途的撥款用於其他活動，涉款由 22 萬元至 109 萬元不等。審計署認為，民政總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

a) 民政總署是否已查明相關區議會把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用於其他活動的原因？
b) 撥款獲批後，民政總署會如何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c) 相關區議會如沒有把獲批撥款用罄，餘款會如何處置？
d) 有何措施確保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有關措施何時落實？

答 4(a)(c) 民政總署早於 2013-14 年度首次提供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下稱“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不得少於 2012-13 年度的開支(即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首次獲發指定撥款之前的開支)，以及兩筆新增的指定撥款只可用於該類活動。

我們理解區議會盡力批出所需款項，在各自地區舉辦各類藝術文化活動。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開支有時會少於核准預算／獲批撥款，而某些活動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難以預料的情況而取消。

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包括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失效，即區議會不能把一個年度的未用餘額轉撥下一年度。為了充分利用地區撥款，使社會受惠，區議會可決定把未動用的指定撥款用以支付其他類別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這項安排是可行的，因為作為財政策略，區議會可批准超額承擔不多於當區撥款 25%的項目，確保即使部分社區參與活動延遲推行或所批撥款未能盡用，剩餘的撥款也可悉數用罄。

答 4(b)(d) 民政總署不時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指定撥款須悉數用於藝術文化活動。民政總署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始通知各區該年度的地區撥款時，已特別提醒各民政事務專員注意上述事宜。民政總署亦不時鼓勵區議會秘書處盡快發還款項，確保指定撥款悉數用罄。

為確保區議會把指定撥款悉數用罄，本署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緊控制預算和管理指定撥款，例如適當地考慮超額承擔藝術文化項目，使指定撥款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可盡量用罄。

問 5 根據第 2.24 和 4.15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在部分個案中，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輸入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下稱“撥款資訊系統”)的資料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例如未有及時更新參加人數，以及計劃歸類不當和錯誤輸入計劃名稱。此外，區議會秘書處並沒有把載於計劃評估表格的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a) 現時民政總署／區議會秘書處在撥款資訊系統處理資料的程序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b) 誰人負責核實輸入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為何沒有發現上述錯誤？

答 5(a)(b) 現時，當社區參與計劃獲批或達到主要進度指標，例如獲准發放預支款項、收到總結報告和評估表格，以及就社區參與計劃發還款項等，區議會秘書處都會把計劃的數據輸入撥款資訊系統。此外，民政總署亦向秘書處人員提供用戶使用手冊和社區參與計劃分類指引，協助他們把數據輸入系統。

區議會秘書負責確保撥款資訊系統所載的區議會計劃記錄準確無誤。民政總署已提醒區議會秘書處須確保撥款資訊系統儲存準確、最新和完整的數據。

問 6 根據第 2.9 段所述，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區議會計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是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根據第 2.14 段所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在 2017 年 3 月正核實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為何須核實已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的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有關統計數字在管制人員報告發表前是否未妥為核實？目前在編製和核實統計數字方面有何程序確保有關數字準確無誤？根據第 2.29 至 2.3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盡早完成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的核實工作，以及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有關核實工作是否已完成？民政總署有否在有關核實工作中發現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計劃統計數字有不準確之處？日後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答 6　鑑於審計署就計劃數字所作的分析，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均同意有需要再次核實有關數字。核實工作完成後，民政總署和康文署發現，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由康文署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字是在地區層面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整合得來。因分類方法和統計時間不同，以致統計數字出現若干差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加強總部及地區層面的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保持一致和準確無誤。具體而言，地區人員會獲提供範本，以確保 18 區的數字按相同基準提供。有關數字會按經協調的機制和一致的方式，經康文署總部核實並由民政總署整合。

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問 7　根據第 3.9(a)及 3.1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有關利益。民政總署是否已擬備有關指引？指引的內容為何？在新指引下，“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是否包括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推行機構中擔任具決策或影響力的重要職位(例如會長或主席)？如不包括，原因為何？

答 7　民政總署已就擬備指引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現正擬備有關指引。我們旨在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及按照有關原則，在指引中訂明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推行機構中擔任具決策或影響力的重要職位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問 8　根據第 3.8(a)段所述，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區議會或會為推行機構預留款項，以便製備預算。審計署注意到有 34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參與考慮預留款項的會議時，可能沒有留意到他們需要就與推行機構的關連申報利益。根據第 3.9(b)及 3.10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採取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民政總署目前採取了什麼措施？還會再採取什麼措施？

答 8　我們需要說明的是，預留款項的目的只為方便製備預算和作出規劃。即使已預留款項，所有由推行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均須經區議會審議和核實，並另行給予批准。我們已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前須先行申報利益，而所作的有關裁決須載於會議記錄內。

問 9　根據第 3.3 段所述，《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個別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管理程序。民政總署擬備了常規條文的範本，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一般會採納該範本，然後按各自的需要加以增減。審計署發現區議會的一些做法違反《區議會條例》，例如容許工作小組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後毋須尋求相關區議會確認，而一些區議會沒有要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事務時申報利益。

民政總署有否檢討各區議會的常規、程序和用以申報利益的表格，以確保其為恰當，以及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提供檢討時間表和供區議會遵守的合適指引。

答 9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我們已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檢討各自區議會的常規，以確保常規所載的原則和程序符合《區議會條例》及常規條文範本的規定。我們亦已特別提醒區議會秘書處，獲工作小組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須提請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確認。

問 10　根據第 3.13 段所述，在審計署審查的 129 宗申報利益個案中，有 73 宗(57%)沒有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而曾申報利益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出席會議。

a) 區議員申報利益的現行指引和程序為何？
b) 就區議員已申報利益的情況，現時有沒有指引協助區議會主席就有關區議員的出席、避席，以及在會議上發言和參與表決的事宜作出裁決？
c) 沒有按《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就有關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的原因為何？民政總署就有關個案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d) 就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作出裁決方面，民政總署向區議會提供什麼協助？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e) 民政總署有何計劃落實第 3.1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答 10(a)(b)(d)《區議會常規》訂明，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包括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議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區議會／委員會主席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關係，決定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亦訂明，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無法避免這類情況(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區議員應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以及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民政總署會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會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答 10(c) 雖然部分個案的裁決沒有明文記錄在有關的會議記錄內，但按照普遍共識和做法，若區議員在某項撥款申請中有金錢方面的利益關係，將不會就該項撥款申請參與表決。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已加緊執行有關安排，提醒主席作出明確的裁決以及確保有關裁決妥善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答 10(e) 我們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有關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以及將主席所作的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會議記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以供市民參閱。

問 11 根據第 3.13 段個案二所述，某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一宗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正於該非政府機構擔任主席、副主席和幹事。在審計署作出審查之前，民政總署署長是否知悉與個案二類似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若是，已採取什麼措施處理這類情況？

答 11 民政總署署長並不知悉任何與個案二類似的情況。《區議會常規》和《民政總署守則》已列明處理利益申報的程序和原則，供在處理撥款申請時遵守。

問 12 根據第 3.17 段所述，部分工作小組獲委以考慮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任務。在 9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3 個工作小組(隸屬於 3 個區議會)曾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然而，根據第 3.19 段所述，《區議會常規》訂明的管理利益衝突程序並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而現時並無既定程序處理工作小組的利益衝突。為何會如此？是否忽略了上述問題？工作小組批核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為何？根據第 3.21(a)和 3.22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民政總署在這方面又做了什麼工作？

答 12 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並無明文提到工作小組，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字眼，但《民政總署守則》已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區議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其相關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雖然如此，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在《區議會常規》內明文提述“工作小組”。

問 13 根據第 3.20 段所述，審計署留意到有 3 個工作小組獲相關的區議會授權，可通過涉款分別不超過 2.45 萬元、10 萬元和 20 萬元的計劃申請。而同一段亦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這是否表示工作小組即使得到區議會確認，也不可以批准社區參與計劃？民政總署就第 3.16 至 3.20 段所示的問題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以及會採取什

麼補救措施？實施第 3.21 段所載的審計署主要建議，所涉及的推行計劃、人手和開支為何？

答 13　工作小組可就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但工作小組(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所述的委員會)不得自行批准申請。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如有工作小組涉及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審核工作，必須確保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區議會或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確認。

第 4 部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問 14　根據第 4.6 段所述，有一個區議會僅在 10 多年前檢討過有關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安排。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建議把有關指引納入《民政總署守則》。

a) 現時檢討區議會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的程序為何？
b) 區議會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的原因為何？
c) 民政總署現時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協助區議會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d) 對實施第 4.10(a)段所述的審計署主要建議有何推行計劃？

答 14(a)(b)　指定非政府機構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因此，區議會在年初製備預算時，會為這些非政府機構預留適量的區議會撥款。不過，預留款項予指定非政府機構的建議仍須提請相關區議會／區議會委員會考慮，而個別撥款申請仍受《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一般申請、審核和發放撥款的程序規管。換言之，指定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亦須經相關區議會或區議會委員會作出與其他機構同等程度的審核。

答 14(c)(d)　民政總署認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為此，我們會在 2017 年內為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其進行相關檢討。

問 15　根據第 4.8 段所述，按照慣常做法，區議會秘書處會透過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根據第 4.9 段所述，在 4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區議會是由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計劃負責人(下稱“計劃主委”)提名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為何該區議會偏離慣常做法，並採用公開度和透明度都較低的方法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慣常做法是否訂明於任何規則或指引內？如是，詳

情為何？民政總署是否認為這類偏離情況可以接受？就個案三而言，有關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及符合訂明的規則和指引？根據第 4.10(b)和 4.1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同意向各區議會提供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有關指引是否已備妥和發出？區議會是否必須遵從有關指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5　區議會受公眾所託付，負責決定如何使用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撥款。具體來說，區議會的職責包括：

(a) 建議和籌劃應予推行的活動；
(b)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推行；
(c) 決定活動的規模；
(d) 決定活動的優次；
(e)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
(f) 監察活動的進度以及整體成效。

鑑於區議會的角色，民政總署沒有訂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具體機制，但已在《民政總署守則》內提供有關向公眾負責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本署現正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向 18 區區議會蒐集意見，以訂立以公開、透明和問責為本的最佳做法，供各區議會參考。由於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需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切合當區不同的需要，故把最佳做法／指引變成區議會必須遵從的強制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不過，區議會在處理和考慮申請，包括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宜遵從《民政總署守則》內的指引。

至於報告書第 4.9 段所述的區議會，雖然其做法是委任 1 名區議員為“計劃主委”以負責某些社區參與計劃的籌辦工作，例如(在適用情況下)建議由哪個非政府機構擔任計劃的主辦者／合辦者，但所有委任非政府機構的決定都是由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而不是個別區議員作出。換言之，“計劃主委”的作用是提出建議，供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和批准。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考慮所涉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記錄等因素。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都是公開的，會議記錄亦備存於區議會網站。

民政總署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審計署提出的意見，並會根據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與相關區議會探討如何優化遴選非政府機構的機制。

問 16　根據第 4.13 段所述，一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在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評估制度。根據第 4.14 段所述，另一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並無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任何準則。

a) 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部分區議會並無設立評估機制的原因為何？這是否《民政總署守則》內的強制規定？

b) 部分區議會並無評估某些計劃，或只評估區議員曾出席的計劃。民政總署是否知悉這些問題，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解決這些問題？

c) 民政總署有否協助第 4.14(c)段所述的區議會改善其評估機制？

d) 根據第 4.20(a)和(b)段，以及第 4.21 段所述，民政總署署長已同意確保各區議會均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制度，以及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現時各區議會是否已設立評估機制和制訂準則？民政總署為此採取了什麼措施？

答 16(a) 《民政總署守則》規定，所有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至於報告書第 4.13 段所述的區議會，其秘書處已從主辦機構取得計劃完成報告，以供審視。該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決定其評估機制，亦須區議員參與評估工作，以確保計劃的成效。該區議會自本財政年度起，已妥善記錄區議員參與評估機制的情況。

答 16(b)(d) 《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計劃行政工作以及與申請機構及／或受評估計劃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處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民政總署已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應設立適當的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並應評估所有符合所訂準則的計劃。

答 16(c) 該區議會現正檢討其評估機制，並借鑑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民政總署會監察檢討進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問 17 根據第 4.16 段所述，在 3 個區議會的 464 項計劃中(203 項 + 81 項 + 180 項，見第 4.15 段)，有 5 項的實際參加人數不及預計的 50%，但評級卻是“非常滿意”。以其中 1 個區議會的 1 項計劃為例，雖然實際參加人數僅為預計的 33%，但仍獲得“非常滿意”的評級。另 1 個區議會有 2 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分別是預計的 100%及 123%，但只獲得“可以接受”的評級。就此，目前是否有既定指引，協助評估人員對評估制度達致共同理解，以便他們在進行評估時能準確反映實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提供有關指引？

答 17 現時有不同類型和規模的社區參與計劃。我們理解儘管評估人員(通常是在計劃中沒有任何直接利益的區議員)可就規模較小(例如參加人數少)的活動點算參加人數，但要他們為嘉年華會等大型活動點算參加人數或會有困難。

若要制訂指引確保評估人員就某類活動(例如嘉年華會一類的活動)的參加人數所作的點算準確無誤，實際上會有困難。因此，我們會提醒區議會秘書處在評級與實際數字不符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例如要求他們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或提供觀察所得。

問 18　根據第 4.18 段所述，審計署查核了在 2015 至 2016 年度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 38 項計劃，並在 30 項(79%)計劃中發現，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

a)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使用什麼方法記錄觀眾人數？是否與區議會所採用的不同？
b) 民政總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並曾採取什麼跟進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答 18(a)(b)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是根據售票報告、收集的票根或入場時的人手點算結果而備存記錄，而提交予區議會的總結報告所載的數字則由推行機構提供。為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觀眾人數準確無誤，民政總署已建議民政處請推行機構在填寫總結報告時，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入座數字。

就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所涉及人手和開支的綜合答覆

民政總署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時，會盡量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由，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其他事宜

19.　由於區議會會議上沒有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若區議會主席在會上需要法律意見以作出適當裁決時，區議會秘書處會否提供協助？

20.　區議會秘書處曾為區議會提供什麼協助，以處理日常運作中遇到的法律問題？

21.　就上文(a)及(b)項，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答 19、20、21　目前，區議會一般可參考現有指引和《民政總署守則》，以處理日常工作和履行區議會職能。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會按個別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向有關區議會提出全面建議。由於民政事務專員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為數甚少，本署沒有備存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人手和開支的記錄。